

证券代码：872174

证券简称：康明新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9：00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64,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范喜凯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4,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4,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669,875.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97,821.83 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4,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拟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4,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05,19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海波、范喜凯、哈尔滨亚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众益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3,974,708股，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5,192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955,085.9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15,180,000.00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拟就前述事项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364,0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由公司与银行在授信协议中明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4,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英伟 尹俊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